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浠水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浠水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油菜轮作、油菜扩种项目芽前除草剂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芽前除草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5人，营业收入为379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9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武汉铭臻品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4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